

# 关于对福建施可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83 号

福建施可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可瑞）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经营业绩与毛利率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662,390.69 元，同比减少 15.59%；毛利率 19.17%，同比下降 14.60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52,420.04 元，同比减少 172.43%。你公司解释业绩下滑主要系订单下滑、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固定成本较高所致。

按销售地区分类，国内业务的毛利率为 17.00%，同比减少 16.23 个百分点；国外业务的毛利率为 43.20%，同比增加 3.17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结合发展方向、期后在手订单、业务拓展情况等，说明你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措施；

（2）结合不同销售区域的产品类型、销售数量、定价依据、成本明细及变化情况等，说明国外销售收入与毛利率反向变动的原因，并说明国内外销售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2、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 1-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6,361,856.42 元，

较期初增加 242.14%，且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未发生变化。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合计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38.17%，均存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其中前四名未披露客户名称。

请你公司：

(1) 列示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公司类型、销售内容、信用政策、账龄分布及对应金额，是否存在逾期情况；

(2) 说明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显著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测算过程、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 3、关于预付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为 46,825,956.88 元，较期初增加 119.16%，期末前五名与期初前五名均不相同，且除第四名外均未披露供应商名称。你公司解释预付款项增加的原因主要为预付政府中标项目对应的采购货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负债为 21,986,776.81 元，较期初增加 239.14%，主要原因是你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预收货款的政策，分别向福州市长乐区医院、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金山分院预收 14,790,000.00 元、1,449,524.40 元，均系新签订合同。

请你公司：

(1) 列示主要预付对象的公司性质、采购内容、供货及结算政策，并结合政府中标项目的具体明细信息、所需原材料及你公司采购

模式、供应商选取原则等，说明本期你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加及预付对象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预付款项的支付金额及时间、预付对象的履约能力、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或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期后货物的实际交付情况等，说明预付款项的支付情况是否与中标项目的开展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结合你公司与福州市长乐区医院、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金山分院的合作历史、销售内容、合同金额、结算方式及两家医院的货款支付能力等，说明选取该两家医院进行预收货款的原因；并结合对其他客户的结算方式及时间安排，说明你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 4、关于研发活动

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费用为 17,023,672.16 元，同比增长 44.68%，主要原因为新增椅夫折叠款代步车以及 4K 高清摄像机的研发。

你公司 2022 年的研发活动主要包括医疗产品配套系列、智能驱动产品系列、康养类产品、推车系列、微创外科产品系列，以上系列均有产品的开发与投产。

请你公司：

(1) 说明椅夫折叠款代步车、4K 高清摄像机与 2022 年度研发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匹配关系，是否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

(2) 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在研项目的费用明细及研发进度，

是否形成样机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 5、关于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为 79,335,510.37 元，较期初增加 56.60%。其中，椅夫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76,467,585.93 元，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为 66.00%，期末处于主体工程外墙装修阶段；轮椅控制系统建设项目期末余额为 2,867,924.44 元，较期初无变动，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为 75.47%。

请你公司：

(1)说明椅夫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计划及实际建设进度，是否存在部分工程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情形，在建工程是否及时转入固定资产；

(2)说明轮椅控制系统建设项目本期无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市场需求、后续建设投入等说明该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充分反映资产减值风险。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9 月 5 日

